（上接B18版）

股东名称	划转前		划转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西飞	195,688,961	7.07%	0	0.00%
航空工业陕飞	74,447,181	2.69%	0	0.00%
航空工业制动	33,101,256	1.20%	0	0.00%
航空工业飞机	0	0.00%	303,237,398	10.95%
合计	303,237,398	10.95%	303,237,398	10.95%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一）航空工业西飞与航空工业飞机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划入方、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划出方、乙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股份划转的数量：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中航飞机195,688,961股股份、持股比例7.07%。

4.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均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国有资产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可以进行无偿划转的股份。

5.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6.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2日。

7.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划转的实施及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如有）；

（3）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二）航空工业陕飞与航空工业飞机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划入方、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划出方、乙方：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股份划转的数量：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中航飞机74,447,181股股份、持股比例2.69%。

4.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均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国有资产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可以进行无偿划转的股份。

5.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6.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2日。

7.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划转的实施及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如有）；

（3）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三）航空工业制动与航空工业飞机签署的《股份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划入方、甲方：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股份划出方、乙方：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3. 股份划转的数量：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为乙方持有的中航飞机33,101,256股股份、持股比例1.20%。

4.本次股份划转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均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国有资产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可以进行无偿划转的股份。

5.本次股份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

6.协议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2日。

7.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划转的实施及本协议的生效取决于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甲、乙双方分别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履行关于本次股份划转的决策程序（如有）；

（3）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次股份划转。

二、股权划出方基本情况

（一）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166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法定代表人：何胜强

注册资本：355,407.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飞机、航空零部件设计、试验、生产；本企业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民用产品、机械产品、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航空器材、建筑材料、工具量具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煤气安装工程、铝型材及制品、房地产、劳务、仓储服务、实物租赁；第三产业、文化娱乐（限分支机构经营）、国产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城市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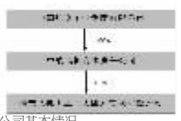

（二）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385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

法定代表人：韩一楚

注册资本：74,036.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固定翼运输飞机、特种飞机、无人机、无机模拟器系列产品及零备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培训；国内外飞机零部件加工业务；机动车辆零部件制造；航空工艺装备、飞机地面保障设备、民用机械设备制造；机电产品及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飞机改装、维修业务；飞机租赁及服务保障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零部件、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成品器材、技术及服务采购；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信息技术、软件研发及实施业务；电力、通讯设施安装、维修；给排水、供热管道铺设、安装及维修；铁路运输（仅限公司专有线路）；闲置厂房、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租赁、转让；员工培训（仅限本系统内部员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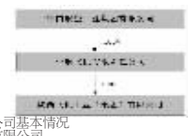

（三）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33359 7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七路五号

法定代表人：付鹏锋

注册资本：39167.3277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

经营范围：航空机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维修；特种车辆行动系统附件的研发、制造和维修；机械、电气产品制造；碳基复合材料制品、摩擦材料、粉末冶金制品、橡胶件、塑料件、锻铸件、轨道车辆制动刹车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动力设备、设施、管道及电气线路的安装与调试；机械设备、房屋及土地租赁；计算机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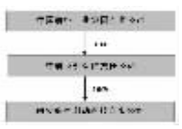

三、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93584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

法定代表人：何胜强

注册资本：555,124.1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2日

经营范围：大中型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运输机、客机、特种飞机的销售；大型飞机技术基础研究和技术转让；飞机起落架和客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航空技术的开发及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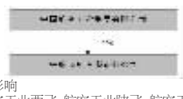

四、《股份划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制动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航空工业飞机将取得公司303,237,3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5%。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并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权划转不违背公司及划转双方在此之前作出的承诺。

五、关于承继原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航空工业飞机《关于承继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声明》，航空工业飞机就关于承继原股东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制动相关承诺事项作出声明如下：

（一）航空工业飞机于2010年1月15日已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单独的承诺，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制动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对中航飞机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仍处于有效期内且长期履行，其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由本公司全部继承（详见附件1和附件2），与航空工业飞机已出具承诺存在重合的部分不再单独承诺，关于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承诺仍由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制动继续履行。

（二）航空工业西飞于2008年5月14日对中航飞机作出承诺：如果航空工业西飞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若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中航飞机总股本5%以上，航空工业西飞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中航飞机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航空工业西飞作出的承诺仍处于有效期内且长期履行，该项承诺将由航空工业飞机承继，航空工业飞机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详见附件3）。

（三）航空工业西飞于2008年6月28日对中航飞机作出承诺：1.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公司股份自2008年6月27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6月27日止。2.自2010年6月27日起，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股份在中航飞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0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中航飞机于2009年5月18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股份变为137,808,000股，价格相应调整为27.27元/股。2013年6月27日、2014年6月19日、2015年6月16日、2016年6月16日、2017年6月16日、2018年6月19日和2019年6月20日分红派息实施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调整为26.66元/股。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航空工业西飞作出的第一项承诺已履行完毕。第二项承诺仍处于有效期内且长期履行，该项承诺将由航空工业飞机承继，航空工业飞机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详见附件4）。

本声明承诺的承继事项自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制动所持中航飞机股权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飞机后生效。

六、后续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相应授权，航空工业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航空资本[2019]996号），同意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宜。

（二）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三）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与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四）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承继原股东相关承诺的声明；

（五）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特此公告。

附件：1.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4.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票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或“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就承继原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在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中航飞机股份或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期间，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且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亦不从事与中航飞机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相关法规，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责任，确保航空工业飞机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时，通过业务整合等法律许可的方式，促使相关控股子公司消除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航空工业飞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时，航空工业飞机将向中航飞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航空工业飞机控制下的子公司违反上述限制同业竞争的保证时，航空工业飞机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以上承诺长期有效。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二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或“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就承继原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航空工业飞机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中航飞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航空工业飞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二、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中航飞机的关联交易，航空工业飞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中航飞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航空工业飞机将严格按照中航飞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放弃表决权；

四、在航空工业飞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中航飞机之间的关联交易。

以上承诺长期有效。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三

关于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关于减持股票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果航空工业飞机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若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中航飞机总股本5%以上，航空工业飞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中航飞机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以上承诺长期有效。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四

关于部分股票减持价格的承诺函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就承继原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关于部分股票减持价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解除限售的137,808,000股股份在中航飞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6.6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

以上承诺长期有效。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5日下午2: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杨茵、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资产转让意向书》，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及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郑汉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的儿子，董事杨茵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的儿媳，作为关联董事，郑汉武先生、杨茵女士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交易意向书。具体交易方案及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升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郑汉武、杨茵回避表决。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或其指定的关联方。

交易对手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郑钟南

国籍：中国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24194 9****2017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截止2019年12月13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2,86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截止2019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之一），为郑钟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0,61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郑钟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郑汉武先生为郑钟南先生的儿子；董事杨茵女士为郑钟南先生的儿媳；副总经理郑燕珠女士为郑钟南先生的女儿。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截止2019年9月30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先生不曾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三、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州南洋

公司名称：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0116732976324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汉武

注册资本：787,604,000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19号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绝缘制品制造；光纤、光缆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气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进出口；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科技中介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889,524,547.05元，净资产：1,111,842,336.38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82,927,118.22元，净利润：73,398,553.49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广东南洋

公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0500334782276D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燕珠

注册资本：20,6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东侧及北侧厂房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元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9,243,695.99元，净资产：125,384,726.42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611,010.43元，净利润：4,604,981.53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95%股权，广州南洋持有5%股权。

（三）南洋天津

公司名称：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12011669741225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茵

注册资本：51,733.677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特种环保高中低压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咨询、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619,175,362.06元，净资产：331,754,915.01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2,981,680.58元，净利润：-38,632,613.91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南洋新能源

公司名称：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91440101MA59A8R53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钦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丰路19号办公楼三楼(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42,206,235.76元，净资产：142,198,168.01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790,081.17元。

股本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四、《资产转让意向书》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

1.1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

1.2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1.3 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

1.4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1.5 甲方名下除上述外的、涉及电线电缆业务的资产、权益和负债。

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以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2、资产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转让的总对价由双方根据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结果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经双方后续协商并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最终确定。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可能采取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经双方后续协商并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最终确定。

4、本意向书的效力及终止

4.1 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意向书签署后6个月内，若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关联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资产转让协议，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5、排他期

自本意向书签署后6个月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含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资产转让或其他处置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或备忘录。

6、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并尽力促成交易合同的订立。任何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或者借本次交易的协商以达到不正当目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聚焦网络安全领域业务，提高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对交易事项展开尽职调查。

我们对《资产转让意向书》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时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而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2名关联董事已经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广州南洋、广东南洋、南洋天津及南洋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聚焦业务于网络安全领域，提高资产质量及效益，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

八、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与各方签署保密协议。

七、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为双方后续合作的基础，具体资产转让事宜，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另行签署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本予以确定。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9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5	00855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7年5月11日至5月1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7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因本基金于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运作方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基金的封闭期由6个月调整为3个月，于2018年2月7日正式实施转型。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时长为3个月。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3个月，以此类推。因此，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为2019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25日。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9年12月19日至12月25日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6日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到12月25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销售服务费，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按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含)以上30天以内	0.30%	25%
30天(含)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天以下	1.5%	100%
7天(含)以上	0	-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基金份额）。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